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9年以来，针对生猪产能严重下滑、猪肉价格大幅上涨等严峻形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逐步将生猪生产恢复到常年水平。但长期困扰生猪产业发展的产能大幅波动问题尚未根本破解，产能恢复后市场价格再度陷入低迷，部分生猪养殖场（户）亏损，一些地方政策出现反复，生猪稳产保供的基础仍不牢固。为巩固生猪产能恢复成果，防止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建立预警及时、措施精准、响应高效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提升生猪产业质量、效益

和竞争力，形成长期稳定的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二）工作原则。

精准调控，稳定发展。总结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经验，强化监测预警，完善调控机制，注重预调早调微调，保持合理生猪产能水平，有效调控产销异常变化，确保生产和市场供应基本稳定。

市场导向，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努力保持猪肉价格在合理范围。

重点突破，转型发展。以疫病防控、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加快补齐生猪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不断推进节本提质增效。

（三）发展目标。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二、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

(四) 稳定生猪贷款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

(户) 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将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和政策性业务标准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深入推进生猪养殖保险，稳定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增强保险产品吸引力，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财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47

